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承辦人：李佩珊
電話：07-799-5678#3024
傳真：07-7406580
電子信箱：ul150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130224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1年國中教育會考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10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000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14條規定，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，應由教育部會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，自103年起每年5月對國中3年級學生統一舉辦。國中教育會考之目的為瞭解並確保國中學生學力品質，無論是否在入學管道使用會考成績，全體國中應屆畢業生均應參加國中教育會考，倘有特殊情形者，請依104年12月28日召開之「105年國中教育會考推動會第2次會議」決議辦理（本局110年11月17日高市教高字第11038540500號函諒達）。
- 三、111年國中教育會考依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第四學習階段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為命題依據，題型以單一

高師附中 111/01/11



1110000344



選擇題為主，強化素養導向之試題設計，計分方式維持三等級制；有關111年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等級表現描述與參考試題本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業於108年8月30日公告於國中教育會考網站(<https://cap.rcpet.edu.tw/>)，學生、家長及教師可逕行參閱。

四、綜上，國中教育會考測驗難度仍維持「難易適中」，各科皆維持一定數量之基礎試題，請鼓勵學生踴躍作答，並加強向學生及家長說明有關國中教育會考相關資訊，提供學生充足資訊，使學生真實展現學習成果，達成學力監控之目的。

正本：本市國中學校、實驗學校、特殊教育學校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高中職教育科(均紙本)

